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FARMING
現代牧業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副主席兼總裁)
韓春林先生(營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盧敏放先生(主席)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
張平先生
溫永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先生
李港衛先生
康龔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2樓A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統稱「授權」)的詳情；(ii)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最多20%。此外，待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納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6,131,406,706股。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一般授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悉數行使建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發行最多1,226,281,34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授出建議一般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在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最多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13,140,670股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應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高麗娜女士、張平先生及康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所有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該等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應閱讀通告及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送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在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亦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而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5(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131,406,70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13,140,67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在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的計劃。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建議股份購回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蒙牛(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Future Discovery Limited合共持有3,725,769,41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76%。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蒙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Future Discovery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2%。董事預期該比例的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

倘購回將導致收購要約或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記錄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77	1.60
五月	1.74	1.43
六月	1.55	1.44
七月	1.57	1.37
八月	1.60	1.30
九月	1.70	1.39
十月	1.88	1.55
十一月	1.68	1.46
十二月	1.57	1.34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68	1.43
二月	1.53	1.31
三月	1.50	1.2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40	1.26

承諾

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各關連人士均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高麗娜女士(「高女士」)

高麗娜女士，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副主席。高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現時為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女士于國際貿易交易、資源整合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高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泰安市外貿總公司的總經理。高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泰安市招商局的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後，高女士在管理畜牧場方面的經驗得以豐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高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中共泰安市委黨校完成本科課程，主修經濟管理。高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頒發「泰安市改革經營努力優秀企業家」。高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被中國教育部授予「科學技術進步獎推廣類一等獎」，在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高峰論壇暨第十二屆中國經濟人物年會中，高女士榮膺中國經濟十大商業領袖。高女士榮膺「機構投資者•2016年全亞洲管理團隊調查報告」中最佳CEO，及「2017中國融資大獎•年度最佳企業領袖獎」。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任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於委任期間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女士有權收取年薪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2,437,281元。高女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高女士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擁有38,077,916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其中包括8,801,000股股份(即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4,001,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及4,8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及於可認購29,276,916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高女士持有Jinmu Holdings Co Ltd(「Jinmu」)(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約49.12%權益，而後者持有221,581,733股股份，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Jinmu持有221,581,7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i)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張平先生(「張先生」)

張平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蒙牛的首席財務官，目前於蒙牛若干附屬公司出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內蒙古蒙牛達能乳製品有限公司董事、石家莊君樂寶乳業有限公司董事及植朴磨坊(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學碩士學歷，於快速消費品行業累積超過24年經驗，專責營運、財務及審計之管理以及風險監控。張先生曾就職於太古飲料有限公司，歷任內審及系統發展經理、財務總監、裝瓶廠總經理，及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張先生的委聘函，其無權享有任何酬金。

如上所述，張先生是蒙牛的首席財務官，於其中存在利益。蒙牛從事乳業，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

上述競爭性業務由具有獨立管理及行政的不同實體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實體公平地經營其業務。作出決策時，張先生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已經並將繼續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張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康龔先生(「康先生」)

康龔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康先生為合資格中國執業律師，現為方達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及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合夥人。康先生在併購及首次公開招股的企業法律顧問領域服務積逾10年經驗。

康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康先生的委聘函，其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200,000元。康先生的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其職務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康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茲通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高麗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張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康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4(a)段的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可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結束後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4)段的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非是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4)段)；(ii)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依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將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有股份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惟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將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2樓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投票的資格，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股份最多達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6.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作準。